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文件

科电发人字〔2017〕114号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关于印发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加强我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将《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2017年12月13日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为鼓励在学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指导意见》（校发学字〔2014〕63号），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发放对象为电工研究所按照国家计划招收录取的学历教育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科院奖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研究所等级奖学金、“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津贴（以下简称“三助津贴”），共计六个类别。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按照国家财政拨款统一标准实施。现行资助标准为博士生15000元/年·生，硕士生6000元/年·生。具体发放按《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细则（暂行）》（校发学字〔2014〕65号）执行。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按照当年国家财政拨款额度及要求实施。现行标准为博士生3万元/生、硕士生2万元/生，每年评选1次。具体评选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发学字〔2014〕64号）和《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条 “中科院奖学金”，是指中国科学院设立各类优秀奖学金。按照院设立及冠名联合设立的相关意愿和要求，由院教育主管部门、国科大及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统筹安排。根据院发通知，我所进行申报并组织评选。

第六条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仅面向2014年9月及以后入

学并 100%缴纳学费的研究生申请，具体评选按照《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执行。

第七条 “研究所等级奖学金”，是指由我所依据各年级研究生（基本学制内）设立的奖学金。具体发放标准（元/人·月）如下：

层次 类别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普博生	1100	1300	1500		
直博生	1100	1200	1300	1500	1500
硕士生	900	1000	1100		

其中：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非在职类）在培训学校和中国科学院大学集中学习期间按 900 元/人·月发放，回所后参照硕士二年级和三年级标准发放。

研究所等级奖学金经费由实验室导师课题负责筹措。

第八条 “三助津贴”，是指由管理部门、实验室、导师等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的“助研/助教/助管”岗位及相应津贴。按照岗位职责贡献与津贴待遇相对应的原则，由设岗部门负责筹措经费、设立岗位、确定职责、履行考核、安排发放。对于参与科研工作的“助研”岗位，标准为博士生 1200 元/人·月，硕士生 600 元/人·月。对于表现突出者，研究生导师（设岗部门）可酌情上调。“助教”、“助管”岗位津贴发放标准可参照“助研”岗位标准由设岗部门制定。

研究生根据“助研/助教/助管”岗位需求进行申请，获准后按岗位职责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并接受考核。对于工作任务完成不

好的研究生，三助津贴应予减发；对于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三助津贴应予停发。

第九条 研究生在休学、因公出国期间（含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研究所资助和导师课题资助）暂停其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研究所等级奖学金、三助津贴的发放，待其回国后恢复发放。

第十条 对于因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而受到处分的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取消各类奖助学金的参评资格；已经获得的各类奖助学金，在处分下达之日起停发。

第十一条 对于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按签订的培养协议办理。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在基础学制内由国科大发放。博士生（不含直博生）第四年由导师参照国家助学金标准负责发放。

第十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我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科电发人字〔2014〕53号）同时废止。

附件：电工研究所研究生三助岗位任务书